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增持计划的金额、增持方式、实施期限: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或"辽宁成大")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吉林敖东") 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.1 亿元,不高 于人民币 2.2 亿元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、协议 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2023年11月16日,公司收到股东吉林敖东函告,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, 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.1亿元,不高于人民币2.2亿元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 票,具体增持计划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增持主体名称: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公司股本 比例(%)
吉林敖东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股数量	91, 500, 376	5. 98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	91, 500, 376	5. 98
吉林敖东延边药	合计持股数量	400,000	0.03

业股份有限公司	其中: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	400,000	0.03
合计	合计持股数量	91, 900, 376	6. 0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	91, 900, 376	6.01

- 注:上表百分数按四舍五入方式原则保留两位小数。
- (三)吉林敖东在增持执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 吉林敖东进一步增加其所持辽宁成大的持股 比例。
- (二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:吉林敖东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。在执行增持计划过程中,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吉林敖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
- (三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 拟增持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.1 亿元,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2.2 亿元。
- (四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:股票价格上限为14.00元/股,如辽宁成大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该增持股票价格上限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 - (五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 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。
 - (六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吉林敖东自有资金。
- (七)增持主体需要承诺:吉林敖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有的辽宁成大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(一) 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, 超过本增持计划设置的股票价格上限, 导致增

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, 吉林敖东将根据市场股价变化及时履行增持计划;

(二) 如遇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,吉林敖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